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1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林嘉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、75,780元向原告購買附表編號1、編號2之商品，並約定各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詎被告僅繳付3期、4期後，各餘73,590元及67,360元未清償，顯已違反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照前開契約書第1條第7項、第11項約定，債務人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前開帳款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3,590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7,36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備註
1	APPLE手機 12PRO	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
2	光陽機車 排氣量111CC	車牌號碼；NQM-1510 出廠年月：2015年2月